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201號

- 03 聲 請 人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尚仲
- 06 相 對 人 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- 07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高楷崴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18號擔保提存事件,聲請人所供擔保之提
- 13 存物,即面額新臺幣5千萬元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無記
- 14 名可轉讓定期存單(存單號碼:AF0000000),准以同面額之台
- 15 新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變換之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:「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,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,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以裁定許其變換。」同法第106條前段規定:「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03條至前條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
- 21 之擔保者準用之。」
- 2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前遵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847號假扣押裁
- 23 定,為擔保提存;復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57號變換提存物
- 24 裁定,提供面額新臺幣5千萬元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
- 25 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,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
- 26 61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定期存單即將屆
- 27 期,爰聲請准以變換為同面額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可
- 28 轉讓定期存單等語。
- 29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
- 30 847號假扣押裁定、112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及112年度存字
- 31 第1618號提存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19頁),是本件聲請

01 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 02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9
 月
 25
 日

 03
 民事第二庭
 法
 官
 周仕弘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蘇玉玫